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太平洋航運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安平港	目的地	興達漁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大型鋼構件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1年 11月 15日至112年 4月 15日止，共 5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 <u>運輸駁船</u> 2. 總噸位：15,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：至少15,000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甲板承载力不得小於20ton/m2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需有預先安裝固定鋼構件功能、貨物高達80米船隻須符合航行穩性，且符合 MWS 要求 6. 其他：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交通部航港局  北部航務中心 1113107623 </div>		
公告日期	111 年 11 月 3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